

# 信仰帶來愛和希望， 超越對法律的畏懼

教宗指出，法律的實質是將我們引向基督，而那令我們成義的是基督。

2021年8月18日

教宗方濟各8月18日上午在保祿六世大廳主持週三公開接見活動，在要理講授中繼續省思聖保祿宗徒在《迦拉達書》中論述的有關法律的角色。教宗指出，法律和天主十誡必須得到遵

守，但那令我們成義的是基督。法律的實質是將我們引向基督。

教宗提到，聖保祿在《迦拉達書》中稱法律“如同一個啓蒙師”。在古代的學校體系中，啓蒙師是“一個負責把主人的孩子送到老師那裡，然後再把他接回家的奴隸”。他必須保護學生免於危險，並予以監督。啓蒙師的作用“相當於管教性的”，一旦孩子長大成人後，這個職責就停止了。

因此，聖保祿宗徒表示：“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，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，卻與奴隸沒有分別，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，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。同樣，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，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”（迦四1-3）。

教宗解釋道：“總之，保祿宗徒深信，法律無疑有其積極作用，但有時間的限制。它持續的時間不能超出限度，因為這與人的成熟和他們對自由的選擇息息相關。信仰一旦來到，法

律就徹底結束了其預備性價值，就必須讓位給另一個職權。”

解釋了古代啓蒙師形象的意義後，教宗接著指出，保祿宗徒似乎建議基督徒將救恩史分成兩個時刻，他個人的經歷也包括在內，即“在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之前，以及在接受信仰之後。處在中間的則是耶穌死而復活的事件”。以相信基督為起點，面對同一個法律，有“之前”和“之後”的區別。

“先前的歷史是由‘法律之下’決定的；之後的歷史則是隨從聖神而生活（參：迦五25）。處於‘法律之下’是保祿首次使用的表述，其潛在意義有一種消極屈從的觀念，是奴隸的典型行為。保祿宗徒明確指出，人若處在‘法律之下’，就受到‘監守’和‘禁錮’，一種預防性的看守。聖保祿說，這段時間持續很久，只要活在罪惡中，就會一直持續。”

“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，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，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，結出死亡的果實。但是現在，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，脫離了法律，如此，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，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”（羅七5-6）。

教宗最後總結道，“我們應該詢問自己，我們仍生活在需要法律的時期，還是清楚意識到已蒙受恩寵成了天主的子女，為生活在愛中”。 “我是怎樣生活的？生怕自己不這樣做就下地獄？還是活出希望，活出因耶穌基督白白賜予救恩的喜樂？這是一個美好的詢問。第二個問答也美好：我輕視誠命嗎？不。我遵守誠命，但不將之絕對化，因為我知道，那令我成義的是耶穌基督”。

（梵蒂岡新聞網）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xin-yang-dai-lai-ai-he-xi-wang-chao-yue-dui-fa-lu-de-wei-ju/> (2026年2月4日)